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開展 2025 年度有價證券專項投資業務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5 年 1 月 13 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姜宗祥先生(董事長)、王瑞永先生、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宋學寶先生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5-004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有价证券专项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开展有价证券专项投资业务，将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等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 投资金额：任一业务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且不超过财务公司资本净额的 70%，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投资品种：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AAA 级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和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投资期限：有价证券专项投资计划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 2025 年度有价证券投资专项业务规划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有价证券年度投资计划概述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财务公司，拟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方：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投资金额：任一业务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且不超过财务公司资本净额的 70%，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期限：有价证券专项投资计划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 投资品种：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AAA 级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和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 资金来源：财务公司自有资金。
6. 受托单位：财务公司将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等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二、 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 2025 年度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专项规划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有价证券投资，任一业务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且不超过财务公司资本净额的 70%，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证券投资实施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证券投资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财务公司管理层负责决策及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财务公司已制定《债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募基金投资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规范，在证券投资产品的选择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业务台账的建立和管理、前中后台的风险防范与报告、预警及止损、信息系统及披露等方面做了严格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财务公司均已建立台账，对证券投资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财务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是财务公司日常业务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财务公司通过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有助于提高其在资本市场的参与度，提高现金资产收益，实现综合发展，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五、风险提示

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

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